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向前迈进。

一、2020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60.43万元，同比下降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16万元，同比增长43.3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8.34万元，同比下降225.35%。

业务方面，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以及市场竞争、运营商结算政策、互联网保险业务市场监管政策等的影响，移动信息服务实现收入19,663.61万元较上期同期下降5.37%，保险产品运营支撑服务实现收入28,99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9%，各项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4,64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6.77万元，其中主要为：2020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919.44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为447.30万元、诉讼相关事项确认的收益为3,857.34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在本次报告期内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召集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审议事项都获得了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独立董事谨遵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的9次董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06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乐益通71.93%股权”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追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就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等事项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董事换届选举、公司高管的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议案，对公司的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授权董事长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订追偿协议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做好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协助部署安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2、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创新公司管理模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3、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